

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龙合村
黄灯笼育苗基地扩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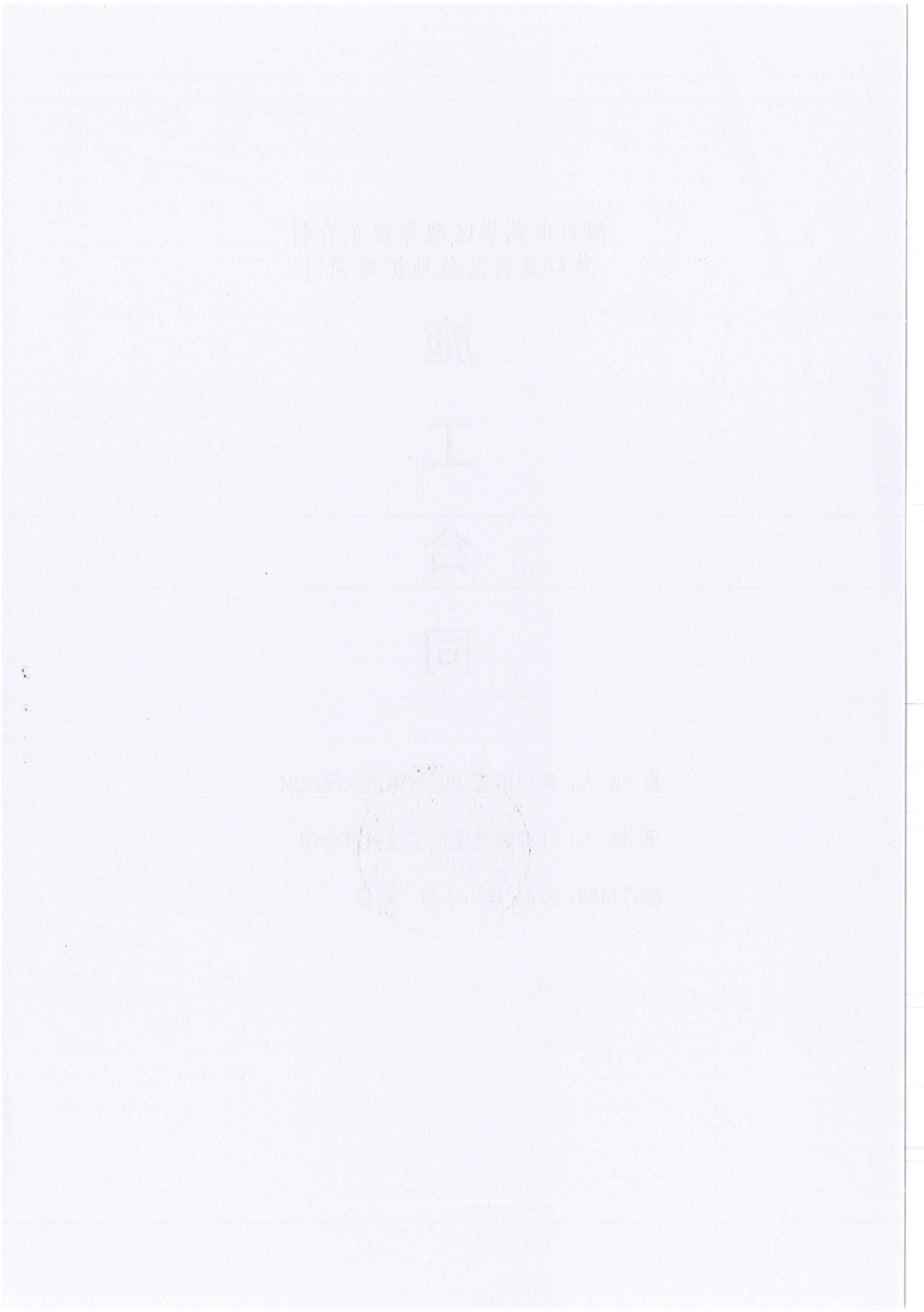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江西建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8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西建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龙合村黄灯笼育苗基地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龙合村黄灯笼育苗基地扩建项目。

工程地点：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龙合村。

工程内容：本项目建设共三个地块，共 9642.4 m²（合 14.46 亩），其中地块一为 1286.14 m²、地块二为 7660.42 m²、地块三为 695.84 m²，共建设大棚面积 5275 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五个薄膜大棚，配套分拣区、冷库和蓄水池、卫生间等工程配套设施设备：（一）五个大棚，分别命名为 1#，2#，3#，4#，5#，每个面积分别为 625 m²、875 m²、1575 m²、2000 m²、200 m²；（二）功能区配套设施：①分拣区：主要采用镀锌铁皮屋面，柱子采用 DN125 镀锌钢管圆立柱，基础采用混凝土独立基础，面积为 290 m²。②冷库：采用拼装型进行组装，由厂家进行二次组装设计，面积为 175 m²。③蓄水池：采用成品蓄水池 100 立方米，由厂家进行二次设计安装，增压泵型号为 ZWG-S1-1.0-0.17-0.37，流量 1.0m³/h。④卫生间：采用活动板房进行拼装，面积为 12 m²。详细内容参照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具体如下：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中标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承包方式及范围

承包方式及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合同金额: 2469782.09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佰肆拾陆万玖仟柒佰捌拾贰元零玖分, 包工包料, 该金额为含税价, 增值税税率 9%。

八、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 ¥740934.62 元 (大写: 人民币柒拾肆万零玖佰叁拾肆元陆角贰分) 的开工预付款。

2、自施工完成项目进度的 80% 且由甲方或甲方指定有资质的第三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 ¥740934.62 元 (大写: 人民币柒拾肆万零玖佰叁拾肆元陆角贰分)。

3. 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即 ¥493956.41 元 (大写: 人民币肆拾玖万叁仟玖佰伍拾陆元肆角壹分)。

4、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出具审核报告后, 支付至审核结果的 97%; 其余 3% 的质量保证金, 待质保期满 (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且工程无质量问题留存, 无息支付。

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法或不能使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图纸；
- 4、已中标价工程量清单；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提供工程施工的所有相关技术资料；
- 2、乙方在施工期间，如有群众干扰或发生纠纷，甲方必须及时处理，所需用经费由甲方负责；
- 3、乙方在施工期间如有违章作业，甲方有权让其整改，并责令停工；
- 4、对工程主要材料规格及配比要求进行质量把关；
- 5、配合乙方做好施工安全工作；
- 6、甲方负责乙方施工场地及用水、用电的协调，不得影响乙方机械设备安装及正常施工用水、用电；
- 7、工程竣工后，会同乙方对全部工程进行自检，甲、乙双方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竣工验收工作。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施工中所需要的搅拌站，水，电，机械等一切设备由乙方自行筹备；
- 2、乙方在施工中存在质量不符合条款要求的，甲方有权当场纠正或要求返工，在合情合理情况下，乙方一定要服从，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 3、乙方按合同进行施工，确保质量，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安全操作；
- 4、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对于施工中所发生的各种机械事故、交通事故、其他意外事故及各类纠纷，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因此造成的伤亡及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 5、对竣工验收中提出的缺陷及质量问题，乙方按要求整改完善，并由乙方承担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 6、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经甲方检验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工

程，乙方必须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该返工的必须全面返工；乙方逾期补救或返工的每天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合同金额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7、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调整工程建设内容，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如有变更工程建设内容，需办理相关手续；

8、积极配合甲方和上级部门做好工程自检和竣工验收工作。

十一、工程质量

1、乙方工程必须按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施工技术要求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2、甲方施工技术负责人有权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的部分有权提出返工要求，乙方必须服从。

十二、工程设计变更和增减

施工如需进行设计变更和工程数量增减，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经监理工程师或甲方现场确认后将工程量的增减变化计入工程决算，增减量大影响和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十三、竣工验收工程完工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和有关资料报请甲方组织验收。

十四、竣工结算

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按有关规定和协议规定和协议条款提交工程量变化签证、有关质量检验报告、工程结算书及编制说明、施工总结、竣工图纸等，交由甲方审核，甲方将工程结算资料上报专业机构审核，最终工程价款以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乙方应积极并配合甲方作好工程竣工资料整编。

十五、违约的索赔

1、合同签字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应付给对方违约金，违约金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合同总价 5% 计算，如在施工过程中一方终止合同或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时，违约方还应向对方赔偿超出违约的金额。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期一天，乙方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合同总价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施工合同，若甲方不解除合同，而是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必须尽快按质按量完工且每延期

1天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合同总价1.5%向甲方支付实际延期天数的违约金；若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及时补足。

3、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限内撤场并移交工程资料，若逾期则每一天乙方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合同总价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未经甲方技术质检人员许可，乙方擅自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予追加工程补助资金；

5、未经甲方技术人员检测、验收，将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施工，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予追加工程补助资金；

6、经甲方检验不符合设计要求而进行补救或返工的工程其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7、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中途停工，不能按期完工或完工后验收不合格，甲方不结算工程补助资金；

8、合同签订之日起，甲乙双方必须履行各自职责，必须对所签合同负责；

十六、工程施工安全：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或侵害第三方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概由责任方承担和有关费用。

十七、纠纷解决：

承包单位与发包单位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人民法院起诉，发生纠纷的所有费（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八、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工程竣工资料交清，费用结算付清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余条款自行终止。

十九、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二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

签约地点：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江西建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贺灵
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2024年 11月 8 日 日 期：2024年 11月 8 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龙合村黄灯笼育苗基地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龙合村

建设单位：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人民政府（以下称为“甲方”）

施工单位：江西建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龙合村黄灯笼育苗基地扩建项目工程的施工安全，按照海南省及海口市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龙合村黄灯笼育苗基地扩建项目施工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其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工程施工，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及各级管理人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时还要遵从海口市地方有关规定，包括：《海口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海口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海口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海口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消防工作标准》、《海口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场容卫生标准》、《海口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海口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

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依据以上规定和标准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及奖惩。

四、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以及应急救援预案、安全度汛方案等并适时演练，组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生产生活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安排专职人员巡视检查并及时整改，确保施工安全。

五、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及垂直运输、爆破、等高架设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起重设施等特种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周边地表构造物的安全。若造成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为本次事故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管理部门，事

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所有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均应及时记录，形成可追溯文件。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发包人：海口市龙华区遵潭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11月8日

承包人：江西建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贺灵

日期：2024年11月8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人民政府（以下称为“甲方”）

施工单位：江西建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

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江西建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贺灵

日期：2024年 11月 8日

日期：2024年 11月 8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西建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龙合村黄灯笼育苗基地扩建项目签字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均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修理费、材料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1.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造价的 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人民币结算造价的 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未计息。

2.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 年后，在发包人收到政府拨付款及承包人提供正规等额的发票之日起 14 日内，发包人将剩余的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海口市龙华区遵谭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江西建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贺灵

日期：2024年 11月 8日

日期：2024年 11月 8日